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(CRPD)意識提 升宣導研習計畫-溪南場

壹、依據：教育部 109 年 1 月 21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90005635 號函。

貳、目的：為提升教師對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(CRPD)之認知與了解，喚起對身心障礙者之尊重，以保障身障者之基本人權。

參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肆、承辦單位：臺南市立安順國民中學

伍、研習對象：

- 一、本市各國中小設有特教班(集中式特教班、分散式資源班及各類巡迴班)之特教組長或特教業務承辦人務必參加。
- 二、本市各國中小集中式特教班，每班務必薦派一位特教教師參加(若設有兩班，則請薦派兩位特教教師參與，以此類推)。
- 三、本市各國中小分散式資源班、各類巡迴班及普通班有興趣之教師踴躍參加。
- 四、若報名人數超過預計名額，以溪南學校優先，其次再依報名先後錄取溪北學校教師。

陸、研習名額：每場次 100 名。

柒、研習日期及地點：

- 一、日期：109 年 11 月 12 (星期四)13：20～16：10。
- 二、地點：本市安順國中順中館演藝廳。

捌、報名方式：

一、請逕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

(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study.php>) 報名，全程參與者核發研習時數 3 小時。

二、報名日期：自 9/30 日(三)起開始報名至 11/5(四)日截止，額滿為止，以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登錄報名錄取為原則。

玖、課程內容：如附件一。

拾、經費來源：由教育部對學前及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經費補助款項下支應。

拾壹、獎勵：辦理本研習有功人員依「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

案件作業規定」辦理敘獎。

拾貳、本研習承辦學校工作人員、講師及參與研習教師，請學校核予公(差)假登記及課務排代。

拾參、聯絡人：安順國中輔導室林家慰組長 06-3559652 轉 151

拾肆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：研習活動流程表

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(CRPD)意識提升宣導研習—

CRPD 自立生活與融合社會

時間	內容	活動內容	講師/主持人
13:20~13:30		報到	安順國中團隊
13:30~13:35		開幕式	教育局長官 蔡宗憲校長
13:35~14:35		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(CRPD)意識提升 宣導研習—CRPD 自立生活與融合社會	國立屏東科技大 學社會工作系 潘佩君教授
14:35~14:45		休息	
14:45~16:05		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(CRPD)意識提升 宣導研習—CRPD 自立生活與融合社會	國立屏東科技大 學社會工作系 潘佩君教授
16:05~16:10		交流與回饋	